

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 「華岡之歌」新生創意唱校歌比賽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

為宣揚校歌「振衣千仞岡、濯足萬里流」的理念，培養學生具備愛校情操與提升個人品德修養，期許本校新生在求學過程中，能反思精進，進而發揚校訓「質、樸、堅、毅」的精神，同時並展現大學生的創意與技巧，讓校歌可以有更多元的曲風展現出更多不同的面貌，希望能與創意無限的華岡新鮮人擦出更多驚奇的火花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

參、比賽規定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

所有參賽學生應均為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 108 學年度在校新生，均可以系為單位自由報名參加，**每系參加之隊伍至少一隊**，於參加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學生證，俾便檢驗。報名參加比賽如有資格不符者，概不受理報名。

二、參賽人數：

所有參賽隊伍人數以 10 人至 30 人為限，候補人員以 5 人為限，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並最多不得超過 30 人(含臨時更換之後補人員)，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，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。

三、演唱時間：

所有參賽隊伍演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6 分鐘（含上下台時間）。演出超時 10 秒鐘起將扣整體表現分數，超過 10~20 秒扣 1 分、20~30 秒扣 2 分，累計至整理表現 15%扣完為止。

肆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

108 年 10 月 16 日(三)至 17 日(四)初賽，每日晚間 18：00 開始(17:30 報到)

108 年 10 月 23 日(三)決賽，晚間 18：00 開始(17:30 報到)

二、比賽地點：

大成館興中堂(初賽)；體育館 8 樓柏英廳(暫定)(決賽)

三、評判人員：

由主辦單位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。

四、評判標準：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。

創意表現 35%、歌唱技巧 30%、團隊精神 20%、整體表現 15%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。取第一名至第五名、最佳合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校歌編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觀眾票選人氣獎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凡參與比賽之隊伍，初賽可獲全人學習護照群育點數2點、美育點數2點；進入決賽之隊伍可獲得全人學習護照群育點數3點、美育點數3點。

凡決賽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，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。

第一名獎金新台幣 5000 元及獎狀

第二名獎金新台幣 4000 元及獎狀

第三名獎金新台幣 3000 元及獎狀

第四名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

第五名獎金新台幣 1000 元及獎狀

獲得前五名之所有參賽人員均予以嘉獎兩次及錦旗乙面之獎勵；

本次活動新增**最佳合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最佳校歌編曲獎、最佳造型獎、觀眾票選人氣獎**，得獎隊伍可獲得嘉獎乙次、獎狀乙張（可重複得獎）

獲獎之隊伍將於 11 月 27 日(三)表演藝術聯展時公開表揚並表演校歌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程序：

至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妥後上傳報名資料

<http://activity.pccu.edu.tw/files/11-1035-11962.php>，列印報名表單後於 108 年 9 月 25 日(三)至 10 月 4 日(五)中午 12:00-13:10 間送至本校大恩館 2 樓課外活動組報名櫃檯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比賽排程：

於 108 年 10 月 7 日(一)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公告於學校首頁公告系統中。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否則不予計分。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，應由參賽者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(一)12:00-13:00 前(逾期概不受理) 至本校大恩館 2 樓課外活動組報名櫃檯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，應切實遵守。

- (一) 組隊說明：以系組隊為原則，每系至少一隊報名。若隊伍無指揮、無伴奏亦可，需於報名時說明，並確定歌唱方式。
- (二) 比賽曲目：為中國文化大學校歌「華岡之歌」，歌詞及示範帶音樂可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組網站點選校歌瀏覽 (<http://activity.pccu.edu.tw/files/11-1035-11962.php>)。
- (三) 呈現方式：以「中國文化大學校歌」為主之延伸創意表現，表演限 6 分鐘(含上下台)，或可將校歌改以不同方式呈現，惟以不詆毀校歌精神為原則。
- (四) 報到時間：各隊當天表演前，請負責人將全體隊員集合完畢，並於晚上 17 時 30 分至大成館前廣場門口報到處報到。

(五) 上台方式：前兩隊正在進行比賽時，即至興中堂右側入口(面向舞台的右側門)等待，由興中堂右側入口進場，比賽結束後由興中堂左側出口出場(若有更正請遵照現場工作人員引導)。

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通知參賽隊伍。

二、其它相關事項說明

(一) 填寫報名表時，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。

(二) 所需伴奏人員，應先自行安排，並在報名表上註明表演方式。(現場不提供鋼琴) 主辦單位不提供鋼琴，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備。

(三) 參賽者請於出場比賽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並請隊長攜帶學生證件提供查證，各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，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。

(四) 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(五) 在比賽進行時，非比賽人員均不得在比賽台範圍內出現，以免影響秩序。

(六) 應服從主辦單位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以書面提出。抗議事項，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抗議事項經書面受理後，將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。

(七) 凡參賽人員身份未經證明者，若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，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

(八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作為活動推廣及存檔之用，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授權主辦單位編輯、製作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。